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審時度勢

計劃未來

中期報告 2017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創立於1988年，其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目 錄

- 2 財務摘要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3 其他資料
- 49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04,217	1,291,069
毛利	908,339	877,671
毛利率(%)	64.7%	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1,455	169,488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325,211	2,210,167
總負債	547,995	438,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5,623	1,752,053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43	28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53	58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50	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40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9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3.1百萬港元或約8.8%。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65.5%（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1%）。天王手錶銷售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920.1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3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或約1.2%。本集團零售網絡規模由2016年6月30日的2,398個銷售點（「銷售點」）增加約6.1%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44個銷售點。零售銷售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被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3.9百萬港元增長約41.2百萬港元或約28.6%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5.1百萬港元抵銷。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68.8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4.9%（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2.7百萬港元收入減少約23.9百萬港元或約2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拜戈手錶的銷售至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7.1百萬港元減少約20.1百萬港元或約54.2%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其他品牌（中國）」）手錶在中國的銷售自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1.1百萬港元減少約20.1百萬港元或約14.2%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1.0百萬港元，佔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8.6%（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9%）。

其他品牌（全球）手錶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其他品牌（全球）」）手錶為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成立的新業務分類，該分類的銷售自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70.7百萬港元或約449.7%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整個期間貢獻約208.7百萬港元，佔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14.9%（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

錶芯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所得收入為約8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入約6.1%（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2.6%。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08.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0.7百萬港元或約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業務分類，即其他品牌（全球）手錶（於2015年11月成立）整個期間的毛利貢獻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0%下降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7%，乃主要由於其他品牌（全球）手錶的毛利率較低所致。天王毛利率維持穩定，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為81.9%，而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為8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5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2.8百萬港元或約2,840.1%。主要原因是(i)匯兌淨虧損減少及(ii)政府補貼增加。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0.1百萬港元增加約83.8百萬港元或約13.7%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3.9百萬港元，佔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49.4%（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國際品牌的特許費增加；(ii)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ii)因增聘銷售人員（與銷售點數目增加相符）而令銷售人員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5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4.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0.9百萬港元或約42.0%，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業務分類，即其他品牌（全球）手錶的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272.7%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8.2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5.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3百萬港元或約61.2%。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優惠稅務待遇令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自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回撥產生一次性收益，而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此一次性收益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2%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7.9%。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69.5百萬港元減少約68.0百萬港元或約40.1%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1.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及零售、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配件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銷售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8.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其他品牌（全球）手錶業務整個期間銷售貢獻所致。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65.5%。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87%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前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故而主要通過其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有2,544個，與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46個及171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452個，較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拜戈手錶銷售點數目分別淨減少10個及11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92個，較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手錶銷售點數目分別淨減少6個及8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5.5%（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1%）。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收入約920.1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3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或約1.2%。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約58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3,6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使本集團得以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4.9%（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與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2.7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68.8百萬港元，減少約23.9百萬港元或約25.8%。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121.0百萬港元，相對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1.1百萬港元，減少約20.1百萬港元或約14.2%。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8.6%（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9%）。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減少乃由於中國零售市場，尤其是進口中高端手錶整體下滑所致。

其他品牌（全球）手錶

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手錶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208.7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為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70.7百萬港元或約449.7%，佔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14.9%（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本集團為其天王手錶業務生產手錶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2.6%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5.6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3.9百萬港元增加約41.2百萬港元或約28.6%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5.1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664.6百萬港元，與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約645.0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19.6百萬港元或約3.0%。該上升與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6年6月30日約25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281.2百萬港元相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1天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43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同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中國）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445隻、395隻及568隻（2016年6月30日：約434隻（天王）、342隻（拜戈）及578隻（其他品牌（中國））。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28.9百萬港元及約112.7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87.3百萬港元及約71.6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617.5百萬港元及約49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153.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120.1百萬港元、約65.7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減少約9.5百萬港元、支付約45.1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已收利息約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24.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提取短期存款約80.0百萬港元及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收益約4.7百萬港元，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3百萬港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18.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46.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63.3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362.1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382.4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借款分別為約130.5百萬港元及約11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77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1,771.8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57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1,586.1百萬港元減少約9.4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受限於可變利率及可變還款期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7.3%及約6.2%。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5,100名（2016年6月30日：約5,000名）。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245.2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展望

預計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繼續放緩。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每年開設不少於100個天王銷售點的計劃。該等新開設的銷售點將主要位於中國二、三或四線城市，因為這些城市近年購買力隨著中國的發展不斷提高。未來幾年該等新銷售點將成為本集團天王零售業務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天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顧客主要是年輕一代，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是獨有而且不同於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所以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被降到最低。董事有信心天王電子商務業務將輔助天王零售業務，並且電子商務業務創造較高的收益增長日後將彌補零售業務收益增長放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穩定增長。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4,217	1,291,069
銷售成本		(495,878)	(413,398)
毛利		908,339	877,6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3,260	4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872)	(610,087)
行政開支		(104,473)	(73,548)
其他開支	4	-	(8,491)
融資成本	5	(3,164)	(849)
除稅前溢利		120,090	185,147
所得稅	6	(45,477)	(28,215)
期間溢利	7	74,613	156,9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180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715)	(34,478)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487)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206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8,797	122,45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455	169,488
非控股權益		(26,842)	(12,556)
		74,613	156,93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968	136,812
非控股權益		(27,171)	(14,358)
		68,797	122,454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4.9	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894	172,655
預付租賃款項		38,788	39,608
無形資產		4,185	7,086
可供出售投資	11	65,387	36,0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988	507
遞延稅項資產	16	26,008	22,145
		309,250	278,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64,594	645,041
預付租賃款項		1,351	1,339
貿易應收賬款	13	405,019	409,0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628	131,613
可供出售投資	11	52,963	65,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短期存款		100,000	18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406	498,126
		2,015,961	1,932,1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53,526	117,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205	132,700
稅項負債		33,156	35,072
借款及銀行透支		70,308	60,511
		439,195	346,019
流動資產淨值		1,576,766	1,586,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6,016	1,864,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7,995	207,995
儲備		1,577,628	1,544,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5,623	1,752,053
非控股權益		(8,407)	19,708
權益總額		1,777,216	1,771,7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48,622	42,706
借款		60,178	49,681
		108,800	92,387
		1,886,016	1,864,1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2,078)	(26,387)	(1,271)	349	68,946	1,223,398	1,752,053	19,708	1,771,761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01,455	101,455	(26,842)	74,61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386)	-	-	-	-	(4,386)	(329)	(4,71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180	-	-	180	-	1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87)	-	-	-	(1,487)	-	(1,48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	-	-	-	-	206	-	-	-	206	-	20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386)	(1,281)	180	-	101,455	95,968	(27,171)	68,797
撥至儲備	-	-	-	-	-	-	614	(614)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62,398)	(62,398)	-	(62,398)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944)	(944)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2,078)	(30,773)	(2,552)	529	69,560	1,261,841	1,785,623	(8,407)	1,777,216
於2015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5,429	-	-	65,553	1,034,447	1,630,147	65,704	1,695,851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69,488	169,488	(12,556)	156,93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2,676)	-	-	-	-	(32,676)	(1,802)	(34,47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2,676)	-	-	-	169,488	136,812	(14,358)	122,454
撥至儲備	-	-	-	-	-	-	1,846	(1,846)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62,398)	(62,398)	-	(62,398)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4,601)	(4,601)
註冊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18,992	18,9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629	3,629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4,378)	12,753	-	-	67,399	1,139,691	1,704,561	69,366	1,773,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3,269	127,21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786	(53,134)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204)	8,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1,851	82,34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126	675,6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71)	(35,76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以下各項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406	722,186
銀行透支	(7,907)	(132)
	617,499	722,0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
- d.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中國）」）；及
- e. 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其他品牌（全球）」）。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一家公司TWB Investments Limited（「TWB」）以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之TWB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而於期內，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被視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31,423	92,681	87,874	141,122	37,969	1,291,069
分類間銷售	-	-	19,127	-	-	19,127
分類收益	931,423	92,681	107,001	141,122	37,969	1,310,196
對銷						(19,127)
集團收益						1,291,069
業績						
分類業績	236,963	(9,908)	971	(8,556)	(11,289)	208,181
利息收入						5,211
中央行政成本						(18,905)
其他開支						(8,491)
融資成本						(849)
除稅前溢利						185,147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57	5,211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2,472	-
呆賬撥備	-	(257)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82)	(5,255)
手錶維修服務收入	4,291	3,162
匯兌淨虧損	(3,461)	(9,399)
政府補貼 (附註)	8,543	4,33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172)	-
租金收入	1,690	-
其他	4,622	2,652
	13,260	451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其他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90	84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推算利息	1,245	—
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429	—
	3,164	849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374	39,625
中國預扣稅	3,183	7,949
	43,557	48,7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	(23,415)
	43,424	25,371
遞延稅項	2,053	2,844
	45,477	28,215

6.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15年12月7日，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一家附屬公司，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3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因此，按照25%的一般稅率所計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稅項撥備與上述扣減稅率的差額被視為超額撥備，並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其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付聯邦所得稅及介乎0%至12%的稅率繳付州所得稅。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各期間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各期間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16。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20,264	199,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24,953	23,147
員工成本總額	245,217	222,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2,334	37,97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16,061	17,743
特許費（附註）	238,488	257,629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6年末期－每股3港仙	62,398	–
2015年末期－每股3港仙	–	62,398
	62,398	62,398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01,455	169,48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32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7,738,000港元）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41,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370,000港元）。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證券	95,065	101,024
投資基金	23,285	—
	118,350	101,02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5,387	36,006
流動資產	52,963	65,018
	118,350	101,024

12. 存貨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65,570	63,340
半成品	11,391	7,459
製成品	587,633	574,242
	664,594	645,041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05,843	407,655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3,106	5,308
減：呆賬撥備	(3,930)	(3,940)
	405,019	409,023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33,934	336,500
61至120天	43,371	34,526
121至180天	11,938	16,915
180天以上	12,670	15,774
	401,913	403,715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包括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有關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886	4,111
61至120天	1,220	460
180天以上	-	737
	3,106	5,308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1,460	78,229
應付票據	3,812	7,174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58,254	32,333
	153,526	117,736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4,928	46,273
31至60天	16,593	8,767
61至90天	3,709	4,764
90天以上	6,230	18,425
	91,460	78,229

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及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有關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5,414	22,931
31至60天	18,557	2,626
61至90天	3,589	—
90天以上	694	6,776
	58,254	32,333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i>		
<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i>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79,946,000	207,995
於2016年7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79,946,000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經審核)	(17,251)	(4,894)	1,633	41,073	20,561
(計入) 扣除自損益	(3,863)	-	-	5,916	2,053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1,114)	(4,894)	1,633	46,989	22,614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6,008	22,145
遞延稅項負債	48,622	42,7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348,384,000港元及271,64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7,654	31,314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37	53,250
5年以上	1,099	2,206
	75,490	86,77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17.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760	3,716
第2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9,155	11,039
	12,915	14,755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18.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已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關連公司 (附註a及d)	3,179	15,637
銷售予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有關的實體 (附註d)	7,495	—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銷售佣金 (附註a及d)	19	80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有關的 實體的銷售佣金 (附註d)	450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3,601	2,922
來自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有關的實體的採購 (附註d)	93,229	—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的 租金費用 (附註b)	159	168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	2,142	2,142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 服務費用退款	331	1,220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有關的 實體的服務費用 (附註d)	11	—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附註c及d)	34	132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有關的 實體的服務費用 (附註d)	1,481	—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945	4,641
已付／應付關連方的利息開支 (附註e)	429	—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 推算利息開支	1,245	—

18.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款項為支付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 (d)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e) 關連方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687	5,362
退休後福利	92	85
	6,779	5,447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份金融資產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架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95,065	101,024	第二級	來自一間銀行 所報的買入價。
—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 的公司債券				
投資資金	23,285	—	第二級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 的報價。
	118,350	101,024		

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於2017年3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3月22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3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1,443,087,000股 股份(L)	69.3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Glory」)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43,087,000股 股份(L)	69.38%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443,087,000股 股份(L)	69.38%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 股份(L)	9.0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 股份(L)	9.09%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 股份(L)	9.09%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乃於本中期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3,516,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司資料

主席

董觀明先生 (行政總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本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